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2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原記載「中午12時10分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上午11時35分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柏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卷第34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罪後終知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亞洲巴柔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08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60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卷第36-1頁）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且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被害人賴冠維陳述在卷（見偵查卷第3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彥碩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4989號

被告 陳柏憲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地下1樓臺灣巴西柔術學院蛋糕櫃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錢盒內之現金

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置於口袋中，適為工作人員賴冠維發覺有異，將陳柏憲攔下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錢盒內現金置入口袋等事實，惟辯稱：那邊是開放式的，伊要買飲料 1 罐 25 元，不小心先拿錢盒內的錢放進口袋，伊把口袋內的錢包跟錢盒內的錢一起從口袋內拿出來，要換飲料的錢，被櫃臺先生看到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敖守嫻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賴冠維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擷取圖片、現場照片。	被告竊取現金2,2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楊 舒 雯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張 雅 涵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